

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」
房客申請資格表

申請項目	項次	65 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	警消人員(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)	一般戶	第一類政策戶	第二類政策戶
		期限與額度	比照政策戶補助標準。	無。		租金差額補貼政策戶每月最高 7,200 元，最長補貼 3 年
申請資格	一	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惟「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」及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」，不受年齡限制，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				
	二	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，其障礙類別以第七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為限。	無。	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 2 款至第 13 款所列社會弱勢身分之一者 ¹	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 1 款所列經濟弱勢身分之一者。	
所得	三	無。		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5 萬 3,484 元。	
	四					
財產	五	動產總額				
		(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、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)				
	每戶低於 294 萬元。			每人低於 22 萬 5,000 元。		
六	不動產總額					
	每戶低於 564 萬元。					
七	家庭成員之住宅條件限制					
	於本市僅持有 1 戶自有住宅，且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均無其他自有住宅	家庭成員於本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均無自有住宅。				
備註：經本府專案認定特殊情況者，警消人員及一般戶無需符合上述規定。						

¹ 「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」、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」、「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(原住民族滿五十五歲以上)」、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」等資格，限申請人。